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  | 112年審裁字第1266號   |
| 原分案號   | 111年度憲民字第4003號  |
| 裁定日期   | 112年06月20日  |
| 聲請人    | 彭鈺龍   |
| 案由     | 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647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  |
| 案件公告   |   |
| 主文     | 本件不受理。 1  |
| 理由    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647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<br/>大法官 蔡明誠<br/>大法官 張瓊文<br/>大法官 蔡宗珍</p> |
| 裁定全文   | 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266號彭鈺龍聲請案</a>   |
| 案件公告   |   |
| 言詞辯論   |  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  |
| 說明會    |   |
| 說明會影音  |  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  |